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以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 （记者刘明洋 苏万明 郜婕）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4日召开特别行政会议，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紧急法”），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反蒙面法”），以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止暴制乱。

《禁止蒙面规例》4日已在宪报刊登，并将于10月5日零时起生效实施。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2.5万港元及监禁1年。

当日下午，林郑月娥和多位特区政府官员一起会见传媒。林郑月娥表示，之所以要订立“反蒙面法”，是因为过去三个多月进行暴力破坏的示威者几乎全部都是蒙面的，目的是隐藏身份，逃避刑责，因此也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反蒙面法”将有助于警方执法，阻止激进违法行为。

林郑月娥强调，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不等于香港进入紧急状态，行政会议也没有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规定，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出现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任何其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近期香港的情况就是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

林郑月娥表示，《禁止蒙面规例》性质属先订立后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复会后，将提交立法会审议。订立该规例的目的是停止暴力，恢复秩序，这也是广大市民的共同盼望。规例打击的对象是使用暴力的人士，其他人士有合理需要戴口罩或蒙面，有豁免条款。

林郑月娥指出，引用“紧急法”订立的相关附属法例，在无须要的时候，行政长官可予以撤回，但暂时无法预估几时会撤回。

特区政府新闻处发文表示，此禁令是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241章）因应危害公共安全所订立的。据介绍，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以禁止《公安条例》（第245章）所规范的公众集会及游行，以及非法集结、未经批准集结和暴动中使用蒙面物品。

《禁止蒙面规例》会让有合理辩解使用蒙面物品而违反禁令的人提出免责辩护。这些合理辩解包括但不只限于：先前已存在的医学或健康理由、宗教理由、或该人从事专业或受雇工作，并在进行与该专业或受雇工作有关的活动时使用蒙面物品以保障自身安全。

此外，如警务人员在任何公众地方发现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并合理地相信该蒙面物品相当可能阻止识辨该人身份，该名警务人员可截停该人，并要求该人除去有关蒙面物品，以核实其身份。没有遵从有关要求的人最高可被罚款1万港元及监禁6个月。

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表示，特区政府决定订立“反蒙面法”目的是，阻吓并减少蒙面之下的暴力行为，同时协助执法部门搜集证据，让犯法者面对法律制裁。

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订立“反蒙面法”已充分顾及香港基本法中包括的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私隐权利。她表示，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公众安全和秩序，让香港恢复和平稳定，阻止暴力人士在隐藏身份之下进行暴力行为，并协助警方调查。她强调，市民可以不蒙面之下自由参加合法和平公众活动。

禁止蒙面 止暴制乱

人民日报评论员

10月4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该规例的通过，充分展现了特区政府依法制暴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香港市民护法治、守安宁的共同心声。中央坚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为止暴制乱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相信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的特区政府一定有能力维护香港法治尊严。

香港的暴力活动已经持续三个多月，暴力程度不断升级。香港局势发展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围绕移交逃犯条例修订出现的风波已经完全变质，某些街头抗争正在向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应该看到，香港乱局持续至今，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饰身份，公然挑战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坏社会安宁。可以说，蒙面与暴力，已经形成了高度的对应关系。在此情况下，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合法合理合情、极为必要，就是要打掉暴徒的“心理保护伞”，为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提供有力抓手。

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制订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国10多个州已实施禁蒙面法，欧洲有十几个国家通过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规定在社会骚乱中蒙面最多可判处10年监禁。道理再简单不过：合法的游行示威、正常的诉求表达，无须遮遮掩掩，只有奔着违法而去的行径，才见不得光、见不得人。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针对的正是少数人借蒙面暴力乱港的现实，并不影响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游行集会自由在内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这个意义上，特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禁止任何人在公众游行集会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认身份，恰恰是为了维护香港法治，维护全体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惧的自由，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香港当前乱局不能无休止地持续下去，现在已经到了以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有效的举措止暴制乱的重要时刻。暴力横行、法治不彰，是香港最大的危险。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对香港社会而言是一个契机。所有爱国爱港者都应积极拥护支持这一规例实施，维护法治尊严、共同止暴制乱，让香港社会早日恢复安宁，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新华社北京10月4日电）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发表谈话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

新华社北京10月4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杨光4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发表谈话，表示制订这一法律很有必要，有助于打击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复社会秩序。

杨光表示，4日下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宣布，她已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决定，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即香港社会已讨论一段时间的“反蒙面法”，并于5日实施该规例。依据该规例，任何人在公众游行集会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认身份，违犯者即属犯罪。

杨光表示，香港的暴力活动已经持续了三个多月，暴力程度不断升级。10月1日是全国人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喜庆日子，香港一些反对派和暴力激进分子选择这一天进行非法游行聚集，蓄意制造暴乱。他们在多处纵火，投掷汽油弹，甚至在地铁站内投掷汽油弹，危及公共安全。他们冲击政府机构，毁坏公共设施，殴打无辜市民，用腐蚀性液体、汽油弹、铁棍、锤子、扳手等致命武器袭击执勤警员，致使30名警员受伤，并迫使一名警员在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开枪自卫，击伤一名正以铁棍猛烈攻击警员的蒙面暴徒。对于这种肆无忌惮的罪恶行径，我们表示强烈谴责。

杨光表示，香港局势发展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围绕移交逃犯条例修订出现的风波已经完全变质，正在外部势力的插手干预下演变为一场“港版颜色革命”，某些街头抗争正在向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当前香港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暴力横行、法治不彰。在此情况下，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合法合理合情，极为必要。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制订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实施上述规例，并不影响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游行集会自由在内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杨光表示，香港当前乱局不能无休止地持续下去，现在已经到了以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有效的举措止暴制乱的重要时刻。我们坚决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特区政府和警队、司法机构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惩治所有暴力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暴力犯罪的骨干分子及其背后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以彰显法律的公正与威严。我们相信，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的特区政府一定有能力维护香港法治，维护全体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惧的自由，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杨光表示，中央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与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对话交流，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探索破解香港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有效之策，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香港中联办负责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发表谈话

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负责人4日发表谈话，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会同行政会议当日宣布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表示坚决支持。

该负责人表示，10月1日，一些蒙面暴徒在香港多区非法集结，大规模堵塞马路、毁坏商铺和港铁等公用设施，肆意纵火及投掷大量汽油弹，围攻政府总部和警署，疯狂袭击执勤警员，无差别攻击普通市民。他们蓄意制造流血事件，不断升级暴力行为，严重挑战法治，破坏香港的社会安宁，威胁警务人员及广大民众的生命安全，危害公共秩序，我们对此表示强烈谴责。

该负责人指出，中央始终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但绝不会容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的行径一而再、再而三发生。连日来，蒙面暴徒还多次公然侮辱和焚烧国旗、毁坏国庆标语牌，涂写侮辱国家和民族的字句。对这些违反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的行径，必须依法予以惩处。

该负责人强调，中央政府相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能够用好香港本地现有法律，依法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我们对此予以坚决支持。他呼吁，香港各界要认清暴力行径对社会和市民造成的严重危害，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和香港警方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香港的社会安定。

外交部驻港公署负责人：

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

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 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负责人4日发表谈话，对香港特区政府宣布制订《禁止蒙面规例》表示坚决支持。

该负责人表示，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合法、合理、合情，也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

负责人指出，连日来香港极端暴力分子不断升级违法暴力行径，特别是在全国人民喜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神圣日子，蒙面暴徒丧心病狂、无恶不作，肆意打砸抢烧、攻击围殴警察和市民，公然侮辱和焚烧国旗，严重破坏香港法治，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外交部驻港公署坚决支持特区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法对违法暴力分子予以坚决惩处。

负责人再次敦促外部势力停止干预香港事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特区政府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正义之举。

香港各界支持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帮助社会早日止暴制乱

据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 （记者陈昊佺）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4日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以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止暴制乱。香港社会各界认为，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将有助于遏制暴力行为，帮助香港社会秩序早日恢复安定。

香港最大政团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民建联）发表声明表示，支持制订《禁止蒙面规例》。目前香港正处于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表达意见自由得不到保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是一个艰难的决定，但是绝对有必要。

民建联呼吁所有市民支持和遵守有关规例，与违法暴力行为划清界线，一同支持警方严正执法，止暴制乱，让香港重回正轨，让市民大众重新过上正常的生活。

香港工会联合会（工联会）在当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支持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并相信有关法例对止暴制乱将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工联会形容，《禁止蒙面规例》是“及时雨”般的措施。

廖长江、马逢国、姚思荣、陈健波等40名香港特区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发表联合声明，支持特区政府采用有效止暴制乱的手段，协助警方执法，以便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发表联合声明，规例的施行有助于打击暴徒的气焰，有助于恢复社会秩序，有助于国际社会对特区政府恢复信心，有助于市民的生活重回正轨。

香港中华总商会发表声明表示，持续出现的违法暴力及肆意破坏行为已经严重威胁社会治安及公共秩序，特区政府做出的决定从社会治安、公众利益、道德责任上均合情合理。希望《禁止蒙面规例》能减少暴力冲击行为，缓解社会冲突；呼吁停止暴力，以对话取代对抗，理性讨论，共谋出路。

全港各区工商联发表声明表示，近四个月来大肆破坏社会安宁的暴徒几乎都是蒙面，目的是隐藏身份，逃避刑责。《禁止蒙面规例》有利于协助警方的刑事调查及搜证，阻吓暴力和违法行为，更有效地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

香港侨界社团联会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是面对目前局面止暴制乱的正确决策，是迈出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香港社会暴力乱局给香港经济民生带来严重伤害，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形象严重受损，对中小企业及旅游零售业造成致命打击，各行各业苦不堪言。

“香港不能再乱了，是全港市民的共同心声和强烈愿望。”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梁美芬在社交媒体上发文指出，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不是为了削减言论自由，而是向社会传达清晰的讯息，不能靠蒙面为所欲为。

据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 香港特区政府4日宣布，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并从5日起实施。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与法学专家表示，制定规例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有助于制止暴力、恢复秩序；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的程序完全合法，呼吁广大香港市民遵守这一规例，不要以身试法。

香港特区政府原律政司司长梁爱诗表示，当前香港愈演愈烈的暴力行为已导致许多警察和市民受伤，但是由于众多暴徒蒙面隐藏身份，警方无法将他们绳之以法。制定《禁止蒙面规例》完全是为了解决不断升级的暴力问题，对于止暴制乱将有很大帮助。特区政府制定这一规例的举措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香港特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资深大律师汤家骅表示，9月29日、10月1日香港先后发生大规模的非法集会和暴力活动，破坏程度急剧飙升，许多警察受到有针对性的攻击，甚至出现流血事件。因此特区政府现阶段有必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遏制街头暴力。在美国和欧洲许多国家，反蒙面立法都受到社会高度认可，被认为可以有效吓阻违法分子。

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执委会主席、大律师马恩国表示，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具有迫切性，也十分必要。这将有利于香港社会尽快制止暴力，恢复秩序。许多西方国家和地区都已实施禁止蒙面的法律，特区政府的做法符合国际惯例，无可指摘。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指出，《禁止蒙面规例》是附属法例，属于授权立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授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订立规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权，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完全合法，不存在“绕过立法会”问题。

走一线 看丰收

□ 本报记者 刘麟 谢瑶

稻花香里话丰年

——湖南双峰县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成效喜人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从9月初开始，“鱼米之乡”湖南的一季中稻陆续进入收获季节。田野间，沉甸甸的稻穗涌动起金色稻浪，秋风微拂下，淡淡稻香传递着丰收的喜悦。

“今年又是个丰收年啊！”站在田坎上，看着4台收割机在百亩连片田里来回穿梭，湖南娄底市双峰县走马街镇“种粮大户”王义定收不住脸上的笑容，天气适宜，再加上管护到位，2000亩一季稻迎来了丰收。

伴随着“突突突”的运转声，收割机收获着金黄的稻谷，收割、脱粒……一气呵成，稻谷倾泻而下，像一道金色的瀑布，眨眼间，已装满一口袋。“这一袋差不多50公斤。”捧着从收割机“嘴”里吐出来的稻谷，王义定笑着说：“现在好方便哟，一亩地的稻谷，用不到10分钟就收割完了。看嘛，这些稻谷颗颗饱满，打出的大米准能卖个好价钱。”

2016年，王义定从外地回乡创建了双峰鑫盛农民种养专业合作社，购进良种、化肥、农药和耕整机、收割机、插秧机、风干机等机械设备，流转了5100亩土地种植水稻，其中双季稻3100亩、一季稻2000亩。“7月中旬收割早稻，9月中旬收割一季稻，11月初收割晚稻，下半年是我最忙的时候，也是收获的季节。”王义定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农业政策，是个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他将2000亩一季稻都种上“高档货”富硒米和稻虾米，产量维持在每亩1000斤至1200斤，每斤卖30元供不应求。王义定说，“除了水稻，今年1500亩种养稻田里的小龙虾也喜获丰收”。他掰着手指算起另外一笔账，虾吃田里杂草，虾粪是水稻的天然有机肥，平均每亩稻田可产龙虾300斤至500斤，这项收入每亩可达5000元。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王义定信心倍增，“我们合作社与双峰县6108户农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水稻种植及社会化服务1.5万亩、油茶林1610亩、绿化云林1320亩，在山地水库养殖鸡鸭10万多羽……”

王义定只是双峰县喜获粮食丰收的万千农民中的一员。作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双峰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全县工作的重要任务，连续5年下拨抛荒治理专项经费，延续强农惠农政策，发展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该县打造了7个特色明显的万亩高档优质稻省级绿色高产高效栽培示范区，通过辐射带动，高档优质稻种植面积突破25万亩；打造了一批规模适度、示范作用强的再生稻、超级稻高产高效样板，通过以点带面促进了再生稻、超级稻生产的快速推进，连片种植再生稻8万亩，再生稻种植超过12万亩、超级稻种植达40万亩。

据统计，今年，双峰粮食播种总面积达到115.3万亩，比2018年增加2.15万亩，其中双季稻比上年增加1.95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预计可达51万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原党组副书记、理事会主任刘士余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新华社北京10月4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4日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原党组副书记、理事会主任刘士余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士余同志身为中央委员，背离初心使命，政治立场动摇，党性原则缺失，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公开发表不当言论，缺乏政治警觉和保密意识；为官不廉，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私利，违规安排他人到金融系统工作和提拔职务，为亲属违规购房打招呼，收受礼品礼金。

刘士余同志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同时，鉴于刘士余同志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交代违纪违法问题，认错悔错态度较好，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轻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刘士余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调研员；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刘士余同志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